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DA42-04

修正案号: 39-6078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后支架安装螺栓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安装了TAE125-01发动机的所有序列号的Diamond飞机公司DA42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使用楔形锁止垫片和搭接螺栓安装在飞机上的、DAI强制服务通告MSB-42-058中所列序列号的发动机不受本指令的影响。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8-0139

颁发日期 2008 年 7 月 24 日

2、DAI 强制服务通告 MSB-42-058 和与之相关的工作指南 WI-MSB-42-058, 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8 年 5 月 21 日和 2008 年 3 月 1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支架螺栓松动, 引起空中停车和发动机损坏, 继而导致飞机失控,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飞行小时内, 之后并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 按照DAI MSB-42-058和与之相关的工作指南WI-MSB-42-058的要求对右侧发动机后支架安装螺栓进行检查和校验紧固扭矩。

B、不晚于2009年4月30日按照DAI MSB-42-058和与之相关的工作指南WI-MSB-42-058的要求使用件号为P/N D60-9071-26-01的钢丝保险螺栓(wire-secured bolts)更换所有右侧发动机后支架安装螺栓。

C、按照本指令B段要求安装件号为P/N D60-9071-26-01的钢丝保险螺栓后, 不再要求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扭矩检查。

D、2009年4月30日后, 任何人不得再往本指令适用的任何飞机上安装右侧发动机后支架安装螺栓, 除非确定所安装螺栓是件号为P/N D60-9071-26-01的钢丝保险螺栓。

替代方法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8 年 8 月 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 年 8 月 5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